**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**

**税务事项通知书**

襄税二稽税通〔2024〕52号

老河口市志军种植经营部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420682MA4G49C60T）：

**事由：**限期提供资料

**依据：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”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“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，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，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”

**通知内容：**1.你单位成立至今的记账凭证、明细账、财务报表等。

2.你单位对公账户的经营资金情况等。

请你单位于2024年5月21日前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反馈给我局。

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 2024年5月6日